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253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蘇東隆

債 務 人 奕程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涂惠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陸萬零肆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	年息	違約金請求期間 (民 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34,419元	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75%	自民國113年6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違約金
2	26,046元	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75%	自民國113年6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	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